

正本

行政院衛生署 函

電子郵件信箱：hsienyilin@fda.gov.tw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檢送「塗藥冠狀動脈血管支架技術基準（草案）」公告1份，請查照。

、業同療公區菌藥中展子中院退中醫綜設合財
會商業醫業灣無西、發電展醫軍台總泰附綜、
協藥商市同台華市局藥灣發醫國會軍國學濟院
務西理北業、中雄理製台術台院員三人慈醫
商國代台商會人高管國入技、政委、法學教設
洲民藥、藥公法、區民法業局行導院團醫佛附
歐華西會西業團會園華團工驗、輔醫財山人院
市中市公省同社公業中財膠檢院兵總、中法學
北、北業灣業、業工、塑標準醫官民院、團醫
台會台同台工會同學會院人標設役榮醫院財學
、公、業、子公業科協研究法部附除念醫、大
會業會商會、電業商竹研究法團經濟院退高紀設院功
員同公器公機同器新研術財團經學軍會獅附醫成
委業業儀業電業儀、藥技財團經學軍會獅附醫成
材商同市業區工縣會製業、局學院委員火學美立
器理業北業灣材園公性工中業大政導新醫藥人、物
療代商台業灣器桃業發人展工灣行輔新醫藥人、物
醫藥材、商、技、同開法發部臺、輔新醫藥人、物
會西器會材、會生局業國團發濟立院兵法中財念
商國療公器公暨理商民財研究經濟立院兵法中財念
國民醫業療業療管材華、研經國醫官法中財念
美華市同醫同醫區器中會業、總役財院院和、
市中中業市業區園療、協工中協榮退院院念教設中
北、台商南工灣業醫會展屬驗標準北軍醫紀督附展
台會、口台區台工市協發人查標台國念庚基院發
、總會出、園、學雄展技人品驗會院紀長化學術
局業合進會業會科高發科法藥檢員政偕人彰醫技
易工聯市公工公部、業物團醫床委行馬法人雄業
貿國國北業學業南會產生財人臨導、人團法高工
際全全台同科同、公物華、法灣輔院法財團立藥
國國會、業灣業會業生中心團台兵醫團、財私醫
部民公會商台工協同國、中財、官總財院、人
濟華業公材、藥劑業民會驗、會役民、醫院院法
經中同業器會製製商華協檢心協除榮院合醫醫團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校對章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疑是：

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2. 刊會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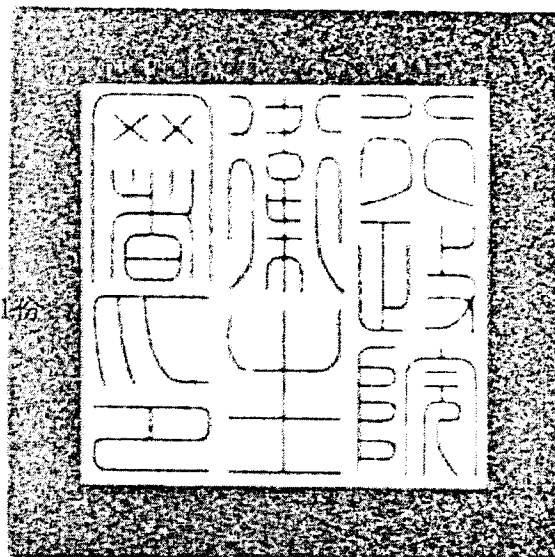
第一頁 (共一頁)

7/22 2011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00年7月22日9時30分 386 號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606621號
附件：「塗藥冠狀動脈血管支架技術基準（草案）」1份



主旨：公告「塗藥冠狀動脈血管支架技術基準（草案）」。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草案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doh.gov.tw>，衛生署公告網頁，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1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506。
 - （四）傳真：（02）2787-7589。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企劃及科技管理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技 術 處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